

“撸铁招博士”：展现一种新的学者气象

“未来的学生你好，今天你的博导给你表演一个负重15公斤引体向上。插一则广告，深圳985高校招博士后，化学专业，有意私我。”据光明网综合报道，近日，哈工大深圳校区副教授杨雪梅以这样一则别致的招生“广告”火出圈。



如此招生实则有正能量

近年来，多位女博导在学术之外展现出个人魅力受到广泛关注。去年西北大学的女博导邵典，就在招生广告中自称“长相可爱”引来热议，今天又有杨雪梅副教授以健身视频吸引眼球。这些现象背后，阐述的是一种理念：学术研究并非孤立于生活之外，学者同样可以是热爱生活、充满活力的人。看似“不正经”的招生方式，实际上是在用一种更贴近年轻人、更接地气的方式，传递着学术的热情与魅力。

“不正经”的招生方式，看似轻松诙谐，实则蕴含深意。首先，它打破了传统招生宣传的单一模式，以更加生动、有趣的形式吸引了潜在学生的注意。在信息爆炸的今天，如何让自己的招生信息脱颖而出，成为各高校和导师们需要思考的问题。女博导

们的做法，显然更为鲜活而富有吸引力。

其次，“不正经”招生背后，是对学术环境开放性和包容性的追求。它鼓励师生之间的交流不再局限于学术讨论，而是可以延伸到生活的方方面面。这种氛围的营造，有助于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和综合能力，让他们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成长为未来的栋梁之才。

事实上，女博导们的“出圈”，是社会对女性学者力量日益增长的认可与尊重。它打破了性别刻板印象，证明了在科研这条艰难之路上，性别不再是限制个人发展的因素，女性同样能够闪闪发光。因此，女博导们的走红，一方面是对她们个人成就的认可，另一方面也有助于提升女性学者的整体形象。

学者的形象本就该是多元的

杨雪梅火了，当然是因为“金刚芭比”的身形与其学者身份产生了反差。这种反差的背后，其实是一种精气神，传递了一种新形象。即学者并非都是皓首穷经、紧锁眉头的学究状，也可以很松弛、很青春，就像每一个年轻人应该呈现得那样。

这种新形象，与高校里的代际传承不无关系。现在，很多高校里，已经有大量“90后”“95后”年轻人登上讲台。生长于数字时代的他们，思维更活跃，思想更开放，有更多元的审美标准，也很懂得如何自洽。他们在努力撕掉社会加诸在学者身上的刻板标签。

“撸铁招生”的杨雪梅给高校教师带来这样一种启示：人生并非只有讲台与论文，教学与科研之外，也可以开拓并拥有丰富的社会生活与兴趣爱好。这样的选择，既是为了让自己的人生更加丰盛，对授业学生来说也是有益的示范。

舆论经常讲大学生、研究生应该如何安身立命，其实让学生怎么做，不妨先强调教师怎么引导示范。呼吁学生不要死气沉沉，要富有探索精神，要走向广阔社会，这些身边的老师，就是最好的学习对象。所谓言传

身教，有言传也要有身教，学生有近水楼台先得月的机会，教师也不应辜负了这种期待。

往深了说，很多时候，社会一提到“教授”“学者”，总会自动赋予他们一种崇高感。这符合尊师重教的社会传统。但从现代社会分工来看，所谓教授、学者，也不过是一种职业门类，他们与这个社会上的其他劳动者，并没有什么本质不同。倘若以这个视角观察杨雪梅，也就不显得那么不同寻常了。

这两年，我们看到很多年轻大学老师在“整活儿”，“撸铁招生”也好，课堂花式PPT（演示文稿）也好，都显示了一种新的气象。其实，仔细观察，有趣的灵魂也并非专属于高校里的青年教师们。

无疑，杨雪梅的工作与生活方式是积极向上、令人耳目一新的，为学者的存在方式提供了另一种版本的答案。这种人生态度值得嘉许。但是，也要强调，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兴趣、经验与路径，未来怎么走，不必强行对标他人之选择。

综合自潮新闻、新京报等

(谄路 整理)

严惩高空抛物是维护头顶安全的必要举措

□ 史洪举

10月21日，最高法院对周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死刑复核一案依法作出裁定，核准周某死刑，立即执行。2023年6月，28岁女子小娄在吉林省长春市一夜市小吃街被周某从高空抛下的砖头砸中，不幸离世。

随着城市化的高度发展，很多人居住在高楼林立的商业小区中。由于高空抛物的随机性、任意性、凶手的难以锁定、所抛物品对人身带来的严重伤害，其已成为威胁不特定多数人的社会公害。而对这起刻意通过高空抛物发泄情绪，致人死亡的行为人判处极刑的做法，再次彰显了严惩高空抛物恶行的原则。

无论从常识角度出发还是从法理角度出发，高空抛物已经不是不讲文明那么简单，而是视不特定多数人的财产生命为儿戏的滔天之恶。据权威机构测试，高空抛物的冲击力非常巨大，哪怕一个小小的苹果也可能致人死亡。可以说，其社会危害程度比醉酒驾驶、追逐竞驶等危险驾驶行为有过之而无不及。因为，人们行走在装有防护设备的人行道上，或者提高警觉，看到状态异常车辆时及时躲闪，还有可能逃过危险驾驶的伤害，且肇事者也好查找。高空抛物却像隐藏在身边的炸弹那样隐秘而又危险。任何人只要外出，就有可能从高楼大厦下经过，就可能遭遇天降之祸。以

周某这起犯罪为例，其事前大量透支，“死前挥霍一番”，在五六天的时间里，连续高空抛物伤害多人，最终用砖头砸向无辜群众，造成无辜者殒命。这属于典型的报复社会和无差别杀人，且容易带来社会恐慌，具有极大的社会危害性。

对于这种极端的反社会犯罪，司法机关必须重拳打击，绝不能留下一丝一毫的姑息空间。需要说明的是，虽然根据刑法，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但这不代表只能对高空抛物者判处极低的刑罚。一般来说，对于没有造成任何后果的高空抛物，方可适用前述规定。如果具有致人伤亡或者财产损失后果的，则行为人或将触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或故意毁坏财物罪等，最高可判处死刑。

高空抛物不是小恶，更不是失德行为，而是危害不特定群体的犯罪。在高楼林立的现代社会，绝不能放纵高空抛物这一社会恶行。一方面要严厉惩戒这一恶行，用足用实法律手段，让作恶者付出代价。另一方面要做好防范措施，通过安装高空抛物智能监控，事发后及时立案查获元凶等打消部分人的侥幸心理。进而织密保护网络，捍卫每个人的“头顶安全”，保护无辜者免遭天降横祸。

胡乱形容食品功效被投诉，维权莫忘反思

□ 笔康

日前，华商报新闻热线接到西安市民仁先生来电。仁先生说，他是做食品批发生意的，认识不少经营炒货店的人。近日，圈子里有炒货店被人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原因是装板栗的外包装袋上引用了《本草纲目》的一段文字，涉嫌虚假宣传。因为不止一家店被投诉，同时投诉者与商家联系后，便以“撤诉”为条件要求商家赔偿，金额500-5000元不等，因此怀疑是同一批人在恶意打假敲诈。

今年8月22日起施行的《关于审理食品药品惩罚性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规定了职业打假人的行为规范。如果职业打假人明知食品不符合安全标准，在短时间内多次购买并多次起诉请求赔偿，法院将在一定程度上支持其诉讼请求。但该《解释》也明确，如果是恶意制造假象，以投诉、起诉等方式索取赔偿金，涉嫌敲诈勒索的，将移送公安机关处理。也就是说，若职业打假人逾越了边界或底线，则涉嫌敲诈勒索。

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回复人大代表关于引导和规范职业打假人的建议时曾指出，一些职业打假行为严重违背诚信原则，无视司法权威，浪费司法资源，不应支持这种以恶惩恶的治理模式。因此，如果打假人披着打假的外衣，通过

举报、投诉、不撤诉等要挟方式，达到索要钱财目的，则涉嫌敲诈勒索。

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信息公示暂行规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惩罚性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规定，也对职业打假人滥用投诉权利、谋取不当利益的行为进行了相应的规制。

只是，商家在维权时，千万别忘了严肃审视自身，进行必要的反思。据仁先生提供的照片，装板栗的外包装袋背面印着“据《本草纲目》记载：油栗具养胃健脾、壮腰健肾、活血止血、益气厚肠胃、养颜美容、延年益寿之功效。”

从食品包装及宣传的合法性角度来看，对于食品而言，确实不宜宣传其具有药用或疾病治疗功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明确规定，食品广告的内容应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且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板栗作为一种普通食品，其包装袋上如果引用《本草纲目》的记载，可能会误导消费者，使其误认为该食品具有医药治疗作用。

只可惜，人人都深谙“苍蝇不叮无缝的蛋”，在实际操作中却心怀侥幸，把消费者当傻子，如此被职业打假人“盯”上，这难道不值得各位商家仔细思量？